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1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6
第一节 董 事	16
第二节 董事会	19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3
第六章 内部机构	24
第七章 监事会	26
第一节 监事	26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2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2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33
第十二章 附则	3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李国祥等 43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1
邮政编码：100088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4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经理及以上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发挥自身优势，有效的开发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加强科学管理，推进技术进步，合理运营公司资本，建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使公司朝规范化、科学化、国际化发展，以实现股东利益最

大化为目标，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并获得最佳的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制造电车；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 I 类、II 类；制造汽车零配件；软件开发；生产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电力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李国祥等 43 名自然人以及 2 名企业法人股东，各发起人均以原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前述发起人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数及实缴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设立（截止变更登记申请日）时实际缴付		
		认购的股份 数(万股)	出资 方式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1	山水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0029	净资产	10029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2	北京五木阳 光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2197.5	净资产	2197.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3	李国祥	270	净资产	27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4	王林江	270	净资产	27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5	梁正	75	净资产	7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6	鲍钺	150	净资产	15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7	孔红满	90	净资产	9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8	杨伟强	150	净资产	15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9	袁维钢	105	净资产	10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10	余葆红	150	净资产	15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11	关志强	60	净资产	6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12	关崢	90	净资产	9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13	冯新	150	净资产	15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14	乐荣军	150	净资产	15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15	吕国忠	60	净资产	6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16	袁小怀	30	净资产	3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17	杨杨	30	净资产	3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18	樊自绅	22.5	净资产	22.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19	郁蓓蓓	30	净资产	3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20	周剑	30	净资产	3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21	李若溪	22.5	净资产	22.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22	张黎钟	22.5	净资产	22.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23	陈汝君	22.5	净资产	22.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24	罗素萍	30	净资产	3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25	宋晓燕	22.5	净资产	22.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26	牛燕姝	22.5	净资产	22.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27	李侨峰	90	净资产	9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28	应子宁	15	净资产	1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29	张全有	7.5	净资产	7.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30	王波	22.5	净资产	22.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31	吴持民	22.5	净资产	22.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32	包雪青	22.5	净资产	22.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33	王洪斌	30	净资产	3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34	裘晓军	22.5	净资产	22.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35	冯觉民	90	净资产	9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36	徐刚	90	净资产	9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37	蔡杭卫	22.5	净资产	22.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38	李锦荣	60	净资产	6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39	高杰	6	净资产	6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40	熊进	30	净资产	3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41	张瑜	30	净资产	3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42	孙慧琴	30	净资产	3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43	史曙光	22.5	净资产	22.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44	夏铮	90	净资产	90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45	潘琦	15	净资产	15	净资产	2010年11月17日
合计		15000		15000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9,400 万股，均为记名式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增加新的股东，包括向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增资扩股；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
权和参与权；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二十八条所述相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
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
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资；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为他人提供的担保行为，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公司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本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交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提案。提案的内容要求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上述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

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应被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对于任何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应当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授权委托书：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应同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之前交由公司存档。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股东代表主持。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会议记录内容应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股东大会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仅对提案所列内容进行表决，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对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其他审议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回避。关联股东未回避的，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七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等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亦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得有上述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以上勤勉义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八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未连任的，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不再继续任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亦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等具体而定。

第八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义务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以外的担保事项；
- (九)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 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十一) 审议对同一主体/项目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但低于 30%的对外投资事宜；
- (十二) 审议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但低于 40%的融资事宜；
- (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四)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风险控制机构负责人；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制订股权激励相关方案；
- (十七)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 对公司对外捐赠行为作出决议；
- (二十) 听取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任命各专业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专业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决定专业决策委员会其他委员人选；
- (八) 听取各专业决策委员会的报告，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各专业决策委员会决议行使一票否决权；
- (九) 领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九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和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

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 (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本公司现任监事；
- (四)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 (五) 《公司法》、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若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章 内部机构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可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办公会，由经理召集和主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经理办公会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制订经理办公会议事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理办公会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理办公会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有专业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相应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受公司董事长领导，对董事长负责，并报告工作。

各专业决策委员会具体业务管理制度及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受董事会领导，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立其他职能部门，具体职责由董事会确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1。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室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电传、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向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发送之日次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召开各种推介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现场参观。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一百六十九条 涉及本章程的相关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申请仲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

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平台公布。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一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不符时，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制度中所称的“总裁”即为本章程中规定的经理，“董事总经理”即为本章程中规定的副经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